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4〕第 04-066 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市九头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先兵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鸭桩围一路5号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11513

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 04-066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涌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 04-066 号）、《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东人社监字〔2024〕第 04-066 号）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含当日）前，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涌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你单位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 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员工花名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全体员工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报送我局（麻涌分局）： 执法股。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洪德、曾志辉

联系电话：0769-8822171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